

(帐号 127001)。银行信汇凭证可作为被查单位的会计记帐的原始凭证。

地方查出应交中央预算的违法违纪金额，应全额汇交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的“过渡存款户”，不得按扣除地方财政分成后的余额汇交；不得先汇入地方开设的过渡存款户，然后再汇交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不得缴入地方金库。如有上述情况，应视为截留中央财政资金，按违反财经纪律处理。

各级银行应及时办理违法违纪款项的汇交工作，不要拖延和占压。

八、对下列已汇入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过渡存款户的违法违纪款项，地方财政可分成 20%：(1) 盈利企业的所得税、调节税及利润；(2) 亏损企业的上交款；(3) 事业单位的上交款；(4) 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5) “小金库”资金。

除上述项目外，对查出中央单位其它项目的违法违纪款项，按现行预算体制分别上交中央财政或地方财政。上交中央财政部分，不实行分成办法。查出地方财政参与分成的保险企

业所得税或利润，以及查出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委托检查名单以外的中央单位的违法违纪收入，也不实行分成办法。铁道部的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已全部留用，地方不必检查。

地方财政所得分成收入，都要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在解决大检查经费以后，主要用于发展生产。

九、地方申报分成时，应报送：(1)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大检查办公室和财政厅(局)联合上报的申请分成报告；(2) 地方检查中央单位分成金额汇总表(一份)；(3) 各被查单位的《地方检查中央单位违法违纪金额签证单》(原件一份)；(4) 各被查单位违法违纪入库金额《银行信汇凭证》(复印件一份)；(5) 委托地方检查中央单位专题小结(一份)。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填报各项分成材料，对表项不符、图章不全、项目不清、随意涂改、缺少调帐日期等不符合规定的，均予退回重报。申报分成时间最迟不得超过次年五月底。(附件略)



## 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1992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于今年 9 月份开始，年底前基本结束。9 月 1 日至 3 日，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在京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今年的大检查工作。来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大检查办公室及中央各部门主管大检查工作的负责同志，共 180 人参加了会议。

国务委员王丙乾出席会议并指出开展今年大检查是加快改革开放的需要。他说，维护合法权益，查处违法行为，这是大检查在为加快改革开放服务中必须牢牢掌握的原则。各级领导都要重视和支持大检查工作，要把开展大检查作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一件大事，列入议事日程，常抓不懈。他还强调：今年和以后几年大检查工作的任务十分繁重，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主任、财政部副部长金人庆也在会上讲了话，他肯定了七年来开展大检查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指出要认真解决大检查工作中的思想认识问题，处理好改革开放与执行国家统一政令的关系，放开搞活与遵纪守法的关系，加快改革开放与加强监督检查的关系。他要求今年大检查要着重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大力抓好舆论宣传工作；二是把自查工作摆到突出位置；三是严格掌握政策，实事求是地处理各种违法违纪问题；四是进一步加强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会上，国家审计署副审计长罗进兴、国家税务局副局长张相海、国家物价局副局长王兴家分别就审计、税务、物价方面的问题作了讲话。

(本刊记者)